

概 述

上虞县建于秦嬴政二十五年（公元前222年），至东汉末分置始宁县，隋废上虞、始宁，地属会稽。唐贞元六年（公元785年）复置上虞县。宋熙宁三年（1070年）实行保甲法，设14乡24都，此后列朝，虽略有增损，但多因宋制。1949年5月22日上虞县解放，建立人民政权，县政府设于丰惠镇，全县分8区124乡。1954年，县府迁至百官镇，至今。1956年增东关区1区9乡和汤浦区部分乡（新增乡原属绍兴县），1958年，人民公社化后又分为7区、5镇、54公社、781生产大队，1984年，恢复乡村制。1986年全县设9区（镇），56乡（镇）；人口71万。

本县位于浙江省东北部（东经121°，北纬30°）东临余姚南连嵊县，西接绍兴，北濒杭州湾。面山负海，带溪束河，曹娥江贯串南北，甬甬线沟通东西，总面积1172平方公里（东西广35.9公里，南北阔48.5公里），其中山地占50%，平原占41.7%河流湖泊占8.3%。气候特点为：季风显著，冷暖适度，四季分明，湿润多雨，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。天时地理有利于农林牧副渔各业，粮食生产以水稻为主，辅以麦、薯；经济作物以棉茶为主，杂种麻、桑、瓜果蔬菜占一定比例，工业基础薄弱，至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才得到较大发展。

上虞民风，尚洁净，重保健，腊月除尘，端午插艾，至今不衰，历代深知养生服食之道者不乏其人。东汉王充著养性之书十六卷，魏伯阳著《参同契》三卷，魏嵇康作《养生论》，《答难养生论》各一篇，其理明，其言信，对后世颇有影响。医药卫生史失其原，详情难考，见于载籍最早的医家为南北朝

孙溪叟。其后，宋之赵才鲁，元之贝元瓚，明之范应春。谢表、周一龙皆精岐黄术，饮誉乡里。至清，中医有较大发展，徐鲁得、王国器、陈方国、钱必宜、连宝善、李烁懿、许凤麒、宣律祖诸人，或内科、或外科、或妇科、或针灸，各擅其长为一代名医，然而，上虞人穷病多，但少数医家实属杯水车薪，不足以救众人于非命。因而割股疗亲之风盛极一时，据说，其法亦有验者。

清末民初，西学东渐，先有陈辉出国深造，继而周北棠、徐家骏等赴杭就学。民国5年，双堰田士霖、魏春堂、陈树林创办余上永济医院，西医崛起。其后，济生、维生、大同、福济等私立医院相继开业，至民国30年，便有政府开办的上虞县卫生院。此时，中医有俞氏疳科，寿明斋眼科闻名县内外，中医西医各恃所长为医疗卫生事业作出贡献。

建国后，医疗卫生事业得到长足进展。1950年，县内仅有全民所有制医院1所，私营诊所23所，西医人员70名，中医药人员199名，病床59张，至1986年，已有县医院2所，县卫生防疫站1所，县皮肤病防治站1所，县妇幼保健站1所，区级卫生院所9所，集体所有制镇、乡卫生院50所，厂矿学校医务室51所，在编西医人员980名，中医126名，个体医87名，病床921张，三级医疗网基本形成。1960年开始，X线机、心电图、A、B型超声波等大型器械先后用于临床，使确诊率显著上升，外科技术亦由下腹部向上腹部发展，1980年后，县人民医院开展脑外科与骨科业务，脑肿瘤摘除、肺叶切除距骨折关节融合、小脑延髓池穿等难度较大的手术均获成功。

传染病防治为时较晚，清光绪十二年，经绅文创办牛痘局，（后并入积善堂），是境内最早的天花防治机构。但该局纯属慈善事业，接种覆盖面小，且无预防计划，天花实际上未被控制，民国15年、23年、34年皆出现暴发流行。其他传染病防治机构，旧时一无所有，知名与不知名的传染病连年发生，

尤以霍乱最为猖獗。民国15年、21年、29年都有大范围流行，每次发病数百人，死亡一二百人，灭门绝户者甚众，惨不忍睹。此外，地方性疾病如血吸虫病、疟疾、丝虫病、甲状腺肿病等发病率亦很高。建国后，防疫机构和地方病机构建立，对各种传染病和地方病实行有计划防治。一些病种如天花、血吸虫病、疟疾、丝虫病等先后被消灭或基本消灭，一些病种如麻疹、白喉、百日咳等得到了控制。1960年建立皮肤病防治院（后改建为站），开展麻疯病等皮肤病的防治，1981年，开展职业病防治，均取得良好效果。

妇幼保健，清光绪十七年创办积善堂，为最初之儿童保健机构，职在收容弃婴，纯属慈善事业；孕妇分娩，原无专设机构，唯有稳婆接生，技术低劣，器械简陋，妇女产难及婴儿破伤风极多。民国5年虞上永济医院始行新法助产，但仅此一家，妇婴受惠不多。民国16年，葛维生创办以妇产科为主的维生医院，同年7月，又创办产科传习所，培养出第一批新法助产员。民国24年创建县立产科诊所，附设于维生医院。民国35年，上虞县卫生院重建，为鼓励民众接受新法接生，采取降低收费标准，实行产前检查产后访视等措施，同时，开展儿童健康比赛。建国后，加强妇幼保健工作，建立妇幼保健站，进一步开展儿童健康检查和健康比赛；大力培训接生员，推广新法接生。1955年创办托儿所，翌年，开展儿童卡介苗接种。1957年，县妇保站实行产包集体消毒制，使婴儿破伤风率显著下降。1981年，谢塘、越东、朱巷、丰惠、卫东、肖金、长山、南湖八公社开展孕产妇系统管理试点。县妇幼保健所对全县独生子女进行体格检查，并开展三岁前婴儿早期教育。1984年5月，全面推广孕产妇系统管理，4297名孕妇分娩，未发生由产科原因引起的产妇死亡与婴儿破伤风。1986年，全县区、乡卫生院均设儿童保健门诊，并开展儿童系统管理，保证婴幼儿健康成长。

境内出产中药材百余种，动植兼备。明代设惠民药局经销各类药材，后废。民国时有中药铺九十余家，分布于丰惠、崧厦、东关、章镇、百官各大小集镇。自民国元年始，县数次成立禁烟机构，实行麻醉药品管理，管理范围限于吸食。民国18年，县成立民治科，开展药店调查登记。抗日战争胜利后，进行重新登记注册。建国后，加强药品管理，取缔伪劣药品；建立和健全麻醉药品的保管与使用制度。1957年，县人民医院开始自制自用一般中药丸、酏剂、流浸膏、红汞等成药数十种，后县中医院及各区卫生院均生产自用药数种。1985年，上虞县药品检验所成立，对各医疗单位和个体药贩经销、使用的中西药品进行质量检定、查核。药品采购与销售由县中西药公司及其所属分店办理，药品种类繁多，数以千计。

上虞县医药卫生事业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最快，1980～1986数年间，各医疗卫生机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重视基本建设，重视智力投资，落实各种形式的责任制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都得到较大提高。